

中國的南海作為：以實力反制法律戰

林廷輝
新台灣國策智庫副執行長

2014年的南海局勢，在中國填海造陸工程對外披露後進入另一個階段，同年12月5日，美國國務院發布「中國在南海的海洋主張」（**China: Maritime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論述中國南海斷續線（**dashed-line**）的法律地位；中國外交部為了因應菲律賓所提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指示12月15日前提出答辯狀，也在12月7日發布「中國政府關於菲律賓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再次重申仲裁庭無管轄權，仲裁庭也在17日發布第三號命令，要求菲律賓應在2015年3月15日之前按仲裁庭要求提交補充書面陳述，中國應在6月16日之前提交其對菲律賓補充書面陳述的評論。換言之，南海法律戰暫不停歇。

但值得關注的焦點是，中國在南沙群島中6個島礁（安達礁 **Eldad Reef**、南薰礁 **Gaven Reefs**、永暑礁 **Fiery Cross Reef**、東門礁 **Hughes Reef**、華陽礁 **Cuarteron Reef**、赤瓜礁 **Johnson South Reef**）正進行填海造陸工程，無

論意圖為何，中國強硬的作為已引起區域緊張，此刻，包括美國第七艦隊司令羅伯特托馬斯，也公開歡迎日本將空中巡邏範圍擴大到南海；越南也思考跟隨菲律賓的腳步，提出國際仲裁；越南外長范平明和菲律賓外長羅沙里歐（**Albert Del Rosario**）也表示將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面對中國的南海作為。面對無論區域內的戰略聯盟，或者是區域外的挑戰，中國在南海展現實力的理由包括：

一、**以實力對抗法律戰**：倘若仲裁庭受理此案，並作出缺席判決菲律賓勝訴，將形塑中國不願遵守國際法之負面形象，而菲律賓在訴狀中提及中國所占島礁無主張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之權利，此也讓中國以填海造陸的方式，將礁變成島，以符合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第3項之條件，進一步主張相關海洋權利，不過，各界也特別關注，中國在填海造陸過程中，是否破壞了原本自然形成部分，倘完全屬人工島礁，則弄巧成拙地依海洋法公約規

定，僅能擁有半徑 500 公尺的安全地帶，反而喪失原本可享有的 12 浬領海及 24 浬鄰接區之海洋權利。

二、符合「一帶一路」戰略思維：中國在 2014 年正式提出此一戰略構想，「一路」為海上絲路，而南海正是此一海上絲路必經之途，再配合「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創立，中國認為南海其他周邊國家需要基礎設施資金，勢必不敢直接對抗其在南海的強硬作為。

三、維護海洋權益前期工作：無論是填海造陸，或是中國海警維權，最後只有一個目的，即符合中國共產黨十八大的報告中所言，建立海上強國，維護海洋資源權益，換言之，這些島礁將可以作為中國在萬安灘、禮樂灘進一步探採作為的前進與補給基地，也完成了維護海洋權益前期準備工作。

四、測試相關國家底線：原本國際社會將焦點放在中國是否會在南海宣布「航空防衛識別區」（AIDZ），更沒想到中國可以在短時間內開始進行填海造陸作為，這些舉動除代表中國積極維護南海權益外，更重要的是測試其他南海聲索國（claimants）及美日等國的底線，倘無任何相應作為，預料中國將進一步以

蠶食鯨吞的方式，確保其海洋甚至是太空方面的權利。

中國在南海的實力作為，除因應菲律賓的仲裁案外，更重要的是有其戰略與經濟利益的考量，中國無法改變仲裁庭的結果或意向，但正在改變南海現狀，這也讓國際社會呼籲中國回到 2002 年《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以前的態勢已不可能。BT